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9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34

賣房產、旅社賺錢不繳稅 行蹤不定遭拘提管收

身兼多家公司董事長之賴男，因欠繳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3,293 萬餘元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賴男於 99 年間出售 47 筆房產，所得超過 3,000 萬元，另於 102 年間轉讓成功旅社，所得亦超過 3,000 萬元，卻不誠實報繳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且行蹤不明，在 110 年 8 月 18 日將其拘提到案，並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53 歲之賴男於 99 年間出售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房產多達 47 筆，獲利超過 3,000 萬元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查獲漏報利息及財產交易所得，予以追課 1,275 萬餘元之綜合所得稅，並裁處 1 倍罰鍰。賴男並於 102 年間轉讓三重區之成功旅社，價金超過 3,000 萬元，卻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亦遭國稅局追課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並裁處罰鍰，合計 495 萬餘元，因義務人均未於繳納期間內繳納，國稅局於 95 年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移送金額合計 3,293 萬餘元，經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及國稅局退稅抵繳，僅徵起將近 20 萬元，尚欠 3,348 萬餘元(加計利息)。

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賴男出售房產及旅社之所得款項，大部分由公司員工提領現金，去向不明，且自 104 年 11 月起，

每月均有租金收入 1 萬 5,000 元，卻不用以繳納欠稅，而賴男至少擔任 5 家公司董事長，其營業項目包括旅店、開發、物業及資產管理等，該 5 家公司亦均有欠稅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少則數百萬元，多則 2,000 餘萬元，顯見其自始即存心惡意違章及欠稅。另賴男於 105 年間案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，當年底即辦理離婚登記，行蹤不明，經新北分署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檢勵檢舉其行蹤在案。在行政執行官用心追查下，終在 110 年 8 月 18 日拘提義務人到案，賴男向行政執行官表示沒有辦法提出清償計畫，當日即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

賴男告訴法官，因為陸客不來，造成旅社跳票，用於裝修旅社之費用亦高達 1 億多元，還要償還外面欠款，因此無能力繳稅，當時的確心存僥倖。但法官認為轉讓旅社之價金中，有 2,200 萬元是轉入賴男之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存款帳戶，而不採信其說詞，尚反問賴男確定要陳述「心存僥倖」嗎？賴男最後主張，雖已離婚，但其前妻住在旁邊房間，現無業，身體不好，需要休息，靠由他借錢支付房屋租金及生活費，並與前妻一起照顧就讀小一之雙胞胎子女，因此不宜管收。但法官認為，其前妻於今年 1 月間已向行政執行官陳稱，2 名小孩之扶養費均由她支付，而不採信其說詞，最終認定賴男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之情事，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新北分署呼籲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，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決心與毅力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，行政執行官及執行員解送賴男(中)步出法庭，前往管收所管收。